浙环建〔2018〕24号

关于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活性染料（原粉）整体搬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有关年产10万吨高档活性染料（原粉）整体搬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活性染料（原粉）整体搬迁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

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04461-000）、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16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关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虞环总函〔2018〕1号）和上虞区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虞环管〔2018〕13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搬迁技改性质，拟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200亩土地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构筑物，购置相应生产设备，新上自动化活性染料生产装置，形成年产10万吨高活性染料（原粉）的生产能力，共计3大系列、69个品种，并联产20%的氨水763吨/年。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书》。

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位于上虞区道墟镇的现有生产线全部淘汰。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明管方式。项目各类废水根

据水量水质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其中盐析、膜处理工段的工艺废水厂内综合利用不外排，其它废水送闰土生态工业园现有废水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并规范设置厂区排放废水流量计量装置和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体系密闭化、制造方式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化”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并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工艺废气、喷雾干燥尾气、闪蒸干燥尾气、干拼混废气、固体投料粉尘废气、储罐区废气等特点，分别采取高效、针对性的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建设所需的导热油锅炉须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产生的精馏残渣、废渣、废液、废树脂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好道墟镇现有生产线在全面关停前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按你公司承诺，按照新厂区调试成功一个成品、现有厂区关停该生产线的方式，及时落实现有生产线淘汰工作。现有厂区若转产其他行业或是改变原有的用地性质时，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厂区用途转变前进行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切实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现有厂区退役后的环境影响。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19.68 吨/年、氨氮 3.69 吨/年、二氧化

硫 2.04 吨/年、氮氧化物 36.41 吨/年、烟粉尘 88.75 吨/年、VOCs7.80 吨/年，其它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具体见《环评报告书》和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虞环总函〔2018〕1 号）。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试生产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上虞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20日

抄送：绍兴市环保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虞区经信局、环保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